各学院：

　　根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人社部函[2012]310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 [2013]77号）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博管办 [2016]94号）文件规定，决定在江苏省12所高校流动站中开展2016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工作，请各流动站积极吸引、推荐优秀外籍（境外）和留学回国博士到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开展高水平的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人选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资助一批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来华（回国）从事博士后工作，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2．近一年内在国外（境外）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3．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4．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  
　　5．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二）引进项目资助名额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向我校下达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名额2名，截至日期为2017年12月

　　（三）引进项目资助经费标准  
　　引进人员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包括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资助费、医疗保险等。

　　（四)引进项目人员管理  
　　学校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文件相关条款，对引进项目人员进行管理。

　　 （五）推荐程序  
　　引进项目人选按照个人申请、拟引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所在学院推荐的方式，由学校确定向全国博士后管委办公室推荐名单。符合条件人员填写《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申报表》（见附件）并按照申报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六）联系人 叶新海 025-86869221

研究生院

2017.01.15